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如设立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遵守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二章 人员组成**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非常设项目小组，并根据项目性质临时委任小组负责人。项目小组成员由对应公司投资部门、财务部门、董秘办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2、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、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第十条 项目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2、由项目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小组负责人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；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，修订亦同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

 2020年6月29日